

人身傷害事宜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報告

本年度委員會跟進了一些重要的議題，包括在計算人身傷害事宜損害賠償問題上，如何在評定未來損失的倍數時，假設合適的淨回報率；在海上保險問題上，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是否充足的問題。此外，本委員會與法律援助委員會緊密合作，跟進提供法律援助予受害者申索人身傷害賠償的事宜。

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2 HKLRD 1 一案中，研究了淨回報率的問題，包華禮法官的判案書考慮到金融市場極不尋常的低利率和高通脹的狀態，雖然並未對未來損失的倍數的評估作出指引，在目前，包法官的判案書仍具參考價值，可為從業者提供指引。起訴人未有跟進已作出的上訴，所以上訴法院可能日後才有機會探討該問題。

多年來，委員會在引入海上事故的強制保險方面發揮了極具影響的作用。然而，由於負責和參與的人仕在立法過程中妥協，目前的強制性保險額仍然不足。2012 年 10 月 1 日在南丫島對開海面發生的海上事故引起了各方的關注，亦突顯出在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條例（第 548H 章）下，海事意外保險的上限和覆蓋不足。

另一個主要問題是，沒有類似汽車保險局的機構去處理海上事故問題，若遇到肇事即逃的海上事故，受害者會發現自己十分無助。

委員會已於 2012 年 12 月的會議中向海事處反映這些問題，之後以書信來往，海事處正等待有關落實保險限額較高是否可行的精算研究結果，委員會繼續密切跟進這個問題。

委員會主席在此感謝委員會成員在過去一年的工作和支持，他們包括白理桃資深大律師、貝禮大律師、李嘉蓮大律師、薛君賢大律師、李蘊華大律師、劉佩芝大律師、金偉民大律師及蔡一冲大律師。

我亦在此感謝貝禮大律師一直努力不懈，為推進委員會的工作收集重要的資料。同時感謝蔡一冲大律師為會議做紀錄。

人身傷害事宜委員會主席
梁偉文大律師
2013 年 12 月 16 日